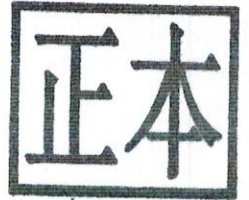




222500100231

DLSCDC 报 2023YS 第 249 号

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饮用水
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四水厂
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	样品编号： DLSCDC 样 2023YS762
样品数量： 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 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四水厂	送检单位：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：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： 杨思宇 陈志远
请检原因： 监测	采样地点： 四水厂
检验环境： 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 无
送检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 GB/T 575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 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≤出厂水≤2; 0.05≤末梢水≤2	0.25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≤出厂水≤0.8; 0.02≤末梢水≤0.8	0.42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1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<0.5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3	2.71
11	pH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/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中游离氯低于标准限值，其余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复 核 人：龙娇莲
2023 年 11 月 18 日





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样品编号: DLSCDC 样 2023YS763
样品数量: 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: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四水厂	送检单位: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: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: 杨思宇 陈志远
请检原因: 监测	采样地点: 华润水泥厂
检验环境: 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: 无
送检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4 日	检验完成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6 日
检验技术依据: GB/T 575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: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: 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: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 ≤ 出厂水 ≤ 2; 0.05 ≤ 末梢水 ≤ 2	0.15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 ≤ 出厂水 ≤ 0.8; 0.02 ≤ 末梢水 ≤ 0.8	0.17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1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<0.5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3	2.36
11	pH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/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: 罗耀华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复 核 人: 龙婷莲
2023 年 11 月 18 日





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: 进厂水	样品编号: DLSCDC 样 2023YS764
样品数量: 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: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四水厂	送检单位: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: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: 杨思宇 陈志远
请检原因: 监测	采样地点: 四水厂
检验环境: 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: 无
送检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4 日	检验完成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6 日
检验技术依据: GB/T 575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: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: 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: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 ≤ 出厂水 ≤ 2; 0.05 ≤ 末梢水 ≤ 2	/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 ≤ 出厂水 ≤ 0.8; 0.02 ≤ 末梢水 ≤ 0.8	/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93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>200.5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10
7	浑浊度 (NTU)	1	0.8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9	肉眼可见物	无	有少许沉淀物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3	3.48
11	pH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/

报告编制人: 罗耀华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复 核 人: 龙 娇 莲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